

浙江大学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 23号,以下简称《清单》)、《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的要求,由学校综合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主要工作概述

2013-2014 学年,浙江大学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将信息公开作为学校的重点工作,加大创新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方式,强化督查指导,增强公开实效,努力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 统筹谋划,积极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2013-2014 学年,学校紧紧围绕社会公众与师生的期盼,以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及时学习与研判学校信息公开新形势、新要求,注重加强对学校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2013 年 11 月,学校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通报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情况,专题学习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信息公开文件要求,研究部署学校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2014 年 4 月,学校开展了面向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就学校当前信息公开重点要求等进行了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了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

(二) 围绕重点,深化重点领域学校信息公开

1. 建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进办事公开。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自身的管理权限，2013-2014 学年，学校推出“办事清单”栏目，全面梳理和公布全校服务事项，并按照统一的“一事一表”格式公开办事事项的具体信息，切实做到办事事项“五公开”，即事项名称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和依据公开、咨询和监督电话公开。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学校通过该栏目共公开服务事项 314 项，内容涵盖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事劳动、财务事项、采购事项、网络服务等 14 个服务主题。该栏目还为师生查询办事事项提供了“服务对象”、“办事部门”、“服务主题”等多种检索途径。通过自亮“办事清单”，让师生清楚了解学校有哪些服务事项和如何办理服务事项，为师生办事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也为师生有效监督学校各项工作和学校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下放权限打下了坚实基础。

2. 创新载体，主动推行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2014 年 5 月起，学校建立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该平台共包括“意见征求”和“制度解读”两个栏目。学校要求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在出台之前都必须在这个平台上征求意见，并且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保证意见的充分吸纳。通过该平台，师生可直接对拟出台的重大制度讨论稿总体以及逐条提出意见建议，并可以选择是否实名和是否同意公开本人的意见。在“制度解读”栏目，学校要求有关部门在重要制度出台后应及时做好针对性的科学解读，让师生更好地知晓、理解学校的文件精神 and 改革举措。平台自开通以来，受到了师生的普遍欢迎，极大地便利了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3. 保证阳光，努力实现招生工作全过程公开。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等文件要求，依托学校本科生招生网、研究生招生网及远程教育学院门户网站，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规范招生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招生信息公开

时效，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4. 强调透明，全面公开学校预算决算信息。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等文件要求，主动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学校2013年财务决算信息和2014年财务预算信息，包括2013年收支决算总表、2013年收入决算表、2013年支出决算表、2013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4年收支预算总表、2014年收入预算表、2014年支出预算表、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并公开细化至项级科目。同时为了便于社会公众识读上述信息，学校还主动公开了决算单位构成，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并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

（三）全面部署落实教育部《清单》的各项要求

2014年7月下旬，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为全面贯彻落实该文件的要求，学校及时制定了《浙江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关于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并明确了《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责任分解表》，要求校内各部门、单位对照文件中所列的清单逐项做好自查工作，对于已经完成公开工作的，继续做好维护工作；对于文件新增要求公开的内容，按照文件要求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予以完善。目前，经全面梳理，截止8月31日，学校按照《清单》要求公开情况见附件《浙江大学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情况说明》。对于《清单》新增要求公开的事项，学校下一步将按照文件要求予以公开。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5233 条。

2.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等网站发布学校信息：学校在门户网站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并以此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学校通过该专栏中信息公开目录、年鉴、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等栏目，公布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重要信息，尤其是社会普遍关注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采购信息等在该专栏予以全面公开。本学年通过“信息公开”专栏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为 8983 条。

此外，学校行政办公网和学校各部门网站也是我校通过网络公布信息的重要途径，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干部人事招聘、任免等信息。

（2）借助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信息已成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常态，社会公众及师生也乐于通过

“浙江大学”新浪微博、“E 浙大”微信、“我的浙大”移动通讯平台等新媒体关注、获取学校信息。以“浙江大学”新浪微博为例，本学年学校通过该微博共主动发布信息 1452 条。

（3）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普遍关心的话题，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深度解读学校重要文件、权威发布重大事件信息。本学年面向媒体的新闻发布达 21 次。通过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发布学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业已成为一项制度性安排。

（4）借助其他形式发布信息：学校还通过各类纸质的年鉴、统计公报、手册，以及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会议等形式实施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3-2014 学年，学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依法及时给予答复。其中同意公开的 1 件，因信息不存在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的 1 件。

2013-2014 学年，学校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和减免费用情况。

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3-2014 学年期间，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3-2014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基础、自身建设等还需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服务作用仍需进一步发挥。

2014-2015 学年，学校将紧紧围绕当前学校工作重点，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继续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依法治校的基本准则，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以贯彻落实《清单》为契机，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贯彻落实《清单》的各项要求，是当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根据教育部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全面做好《清单》所列事项逐一公开的基础上，通过细化公开内容，全面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以完善信息公开体制为关键，夯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以抓好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审核机制，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机制等为重点，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公开的程序更加规范有序，公开的内容更加全面细化。三是以加强业务培训为重点，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议，提高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是重视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途径。随着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公开的深入推进，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出新的期望和要求。新一学年，学校将在不断总结和调研的基础上，开展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努力创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浙江大学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情况说明》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u.edu.cn/c2031578/catalog.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

附件

浙江大学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情况说明
(共10大类50条)

序号	类 别	公开事项	公开情况说明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已在学校主页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已在学校综合服务网和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3) 教代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教代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已在学校综合服务网、校工会网站公开；工作报告在相关会议公开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已在学校主页公开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已在学校主页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应招生网站公开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序号	类 别	公开事项	公开情况说明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已在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网站公开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暂未公开，下一步将按要求公开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浙江大学采购网等网站公开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已在校领导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会等会议上公开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已在学校外事处部门网站上公开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已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栏、教师手册等公开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已在学校综合服务网、组织部、人事处部门网站公开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工会和人事处部门网站公开
5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已通过学校主页、年鉴等公开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已通过部门网站等公开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与本科生相关的本项信息暂未公开，下一步将按要求公开；与研究生相关的本项信息已在研究生院部门网站公开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暂未公开，下一步将按要求公开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和就业网公开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和就业网公开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已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和就业网公开

序号	类 别	公开事项	公开情况说明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暂未公开, 该信息尚未形成, 形成后将按要求公开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已在本科生院部门网站公开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部门网站公开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部门网站公开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部门网站公开
		(39) 学生申诉办法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已在学校学风建设网公开
		(41) 学术规范制度	已在学校学风建设网公开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已在学校学风建设网公开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暂未公开, 下一步将按要求公开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已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暂未公开, 下一步将按要求公开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已在学校主页公开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已在学校国际教育学院部门网站公开
10	其他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已按巡视组意见公开

序号	类 别	公开事项	公开情况说明
10	(2项)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已在学校综合服务网、有关部门网站公开